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380號

原告 丁秀玲
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0819元，及其中12萬9879元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其中4萬0940元自民國111年4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4萬54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08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4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於民國102年3月4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產品包裝員，
02 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自109年1月起調整為3
03 萬元，除薪資條上薪資2萬8000元外，另外匯入補貼薪資200
04 0元。因被告兩年來均未能依期給付工資，原告因此於110年
05 10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發函自110年10月
06 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3萬122
07 0元、資遣費12萬9900元。原告薪資為3萬元，應以3萬0300
08 元之級距投保勞保，然被告僅以2萬7600元之級距低報投保
09 勞保，致原告因此受有失業給付差額給付9720元【計算式：
10 $6 \times (3 \text{萬} 0300 \times 60\% - 2 \text{萬} 7600 \times 60\%) = 9720$ 】。原告自108
11 年6月工資已調整為2萬8000元，自109年1月調整為3萬元，
12 被告並未依級距提撥，且僅提繳至108年9月，應依法提繳4
13 萬5468元至原告勞東退休金個人專戶，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14 示。末本案係因被告違法以致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核
15 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
16 9條、勞工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14條1項、第31條、
17 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第38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

19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0840元，及其中12萬9900元自
20 民國110年12月1日起，其中4萬09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
22 提繳4萬54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被告應開立非
23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8 薪資單、對話紀錄及存摺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郵局第64
29 8號存證信函、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國內各類
30 掛號郵件查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第41至42頁、
31 第78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爭執，或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03 告主張前開之事實為真。

04 (二) 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5 1. 薪資

06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
07 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
08 明文。被告尚餘110年9至10月份工資3萬1220元未給付，
09 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有據。

10 2. 資遣費

1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12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3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
14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
15 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16 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
17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月薪
18 為3萬元，其自102年3月4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
19 1月1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
20 年資為8年7個月又28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4+245/744$ （新
21 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2萬9879元
22 （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
23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2萬9879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24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5 3. 失業差額給付

26 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
27 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
28 費金額，處4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
29 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
30 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31

之。」，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每月薪資3萬，勞工及就業保險投保級距為3萬0300元，惟被告於原告離職前6個月係以2萬7600元級距為原告投保（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其得領取之失業給付為1萬6560元（計算式：2萬7600×60%=1萬6560），然原告每月原可領取之失業給付為1萬8180元（計算式：3萬0300×60%=1萬8180元），每月差額1260元，共計9720元（計算式：1260×6=9720），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該差額9720元。

4. 提繳勞工退休金：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自108年6月工資2萬8000元，月提繳工資級距為2萬8800元，每月應提繳1728元，自109年1月薪資為3萬元，月提繳工資級距為3萬0300元，每月應提繳1818元，共計應繳納5萬2092元。然被告僅自108年6月至9月，每月提繳1656元即未再繳納。被告即應再提繳4萬5468元（計算式均詳如附表）。

5. 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意旨，勞工自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而按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該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而勞工必須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始

01 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故
02 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03 時，勞工即得訴請雇主發給之。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原
04 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而終止，有前開存證
05 信函在卷可佐，則原告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
06 自願離職」，自得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25條規
07 定，請求被告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
08 書。

09 (三) 遲延利息：

10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13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4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
15 文。又「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16 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
17 則前揭資遣費12萬9879元，被告本應於110年10月31日勞
18 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而自110年12月1日起負遲延責
19 任，則原告就其中12萬9879元請求應自110年12月1日起，
20 其中4萬0940元（薪資3萬1220元＋失業給付9720元）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59
22 頁），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9條、勞工金條例第1
24 2條第1項、第6條、14條1項、第31條、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
25 3項、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萬0819元，及其中
26 12萬9879元自110年12月1日起，其中4萬0940元自111年4月3
27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
28 提撥4萬546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暨發給非自願離職
29 之服務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至二項為

01 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3 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6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林祐均

12 附表：

13

時間	應提撥	被告提撥	差額
108年6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2萬8800 \times 6\% = 0000$ $0000 \times 7 = 1萬2096$	108年6至9月1656元 共計6624元	
109年1月1日至 110年10月31日	$3萬0300 \times 6\% = 0000$ $0000 \times 22 = 3萬9996元$	0元	
小計	5萬2092元	6624元	4萬5468元